

(有體育課時)	(長袖、長褲)	※體育課當節可更換成班服，體育課結束後更換成運動服。
	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外套內、外加穿個人外套，惟不可僅單穿個人毛衣或便服外套。	

(三)其他規定：

1.學號	※上衣要繡學號
2.頭髮	※以符合自然，整潔等原則 ※頭髮過肩建議綁馬尾。
3.鞋襪	穿著運動鞋，顏色款式不拘。
4.耳朵	不穿耳洞、戴耳飾(已穿耳洞者到學校也不可戴耳飾)
5.指甲	不留長指甲(以免藏汙納垢)、不塗指甲油、保持指甲縫乾淨。
6.飾物	不戴項鍊、手環，腳鍊或戒指等飾物(具特殊作用的護身符請藏戴於衣內)
7.書包	使用本校制式書包、手提袋，若因學校書包、手提袋內容量不夠使用，可准許加揹個人背包，惟禁止單揹個人背包。

三、獎勵：服裝儀容每學期分 2 階段進行考核，同學符合規定者，每階段給予以嘉獎壹支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